

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_____）
地址：_____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产品名称：大连银行明珠理财_____（产品代码：_____）

甲方（客户）与乙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产品释义

本协议项下的“明珠理财”产品，是指乙方接受甲方的理财申请，将其人民币理财资金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管理的理财产品。

第二条 委托代理关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同指定乙方为代理人代其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

第三条 委托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万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甲方按其购买的资金在本产品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大连银行个人结算账户（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指定账户的账号为_____。

3、甲方授权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委托资金在理财产品扣划日扣划并进行汇集。乙方在划款时，无须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4、甲方承诺所提供乙方及在本协议中填写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

5、甲方在乙方的业务回单上签字，即表示甲方已向乙方提出业务办理申请，且乙方已按照甲方的真实意识表示办理该业务。

6、如因甲方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指定账户中足额划转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收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收益，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甲方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8、甲方授权乙方在支付日将依约定须支付的理财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中。因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理财交易卡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入账，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10、鉴于市场风险、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成立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乙方有权通过大连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的形式宣布该期产品募集不成功，无须另行通知甲方，且将投资本金返还甲方。

11、甲方签订理财产品协议，表示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按照国家现关规定或者监管机构要求采集并向相关机构报送其个人金融信息；乙方对所采集的个人金融信息将严格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客户信息泄露和滥用。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和应急措施的出台导致甲方承担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所指资金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责任。

4、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投诉处理

甲方对本理财产品的服务等方面存在异议，可向乙方的客户服务中心投诉，投诉电话 4006640099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或者甲方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甲方将协议资金交付给乙方之后即生效。

2、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扣款失败、甲方或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乙方募集不成功或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特别提示

大连银行本期产品不提供账单，客户可通过大连银行网站查询或者到本行营业网点咨询理财产品运作情况。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

本人已阅读本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中条款及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认可本产品的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知晓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及时间，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客户）签字：

乙方（银行）签章：

业务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步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产品类型
A1（谨慎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产品，承受风险能力弱。	谨慎型产品（R1）
A2（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与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产品。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A3（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产品。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平衡型产品（R3）
A4（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产品。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平衡型产品（R3）、 进取型产品（R4）
A5（激进型）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平衡型产品（R3）、 进取型产品（R4）激 进型产品（R5）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具有理财业务销售资

质的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第一：客户填写《大连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调查问卷》

第二：由我行工作人员根据您填写的《大连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调查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三：客户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1、客户通过营业网点购买理财时，需要在销售专区完成录音录像，认真阅读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然后进行购买操作。

2、客户通过网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操作流程为：登录网上银行普通版或证书版—我要赚钱—点击理财—选择理财产品—点击网银购买—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并确认—输入购买金额—选择购买账号—输入交易密码并确认—委托购买成功。

3、客户通过手机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操作流程为：理财—在销理财—点击购买—选择转出账户和输入交易金额—点击“购买”—输入交易密码和阅读相关销售文件—点击确定—交易完成。

4、客户通过微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操作流程为：我的理财—理财购买—点击购买—登录微信银行—选择付款卡号进行认购—输入交易密码和阅读相关销售文件—点击确定—交易完成。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大连银行网站或致电大连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二、 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大连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大连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大连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大连银行联络方式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40099

（二）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l.com